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清理老弱病残犯和精神病犯的联合通知

发布日期：1979-4-16

发布机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

（1979年4月16日（79）法办研字第6号（79）高检三字第19号 公发（1979）61号）

各省、市、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

目前，全国在押劳改罪犯中，有老弱病残犯×××××名，精神病犯×××××名，共×××××名，占在押犯总数的11.2%。其中已关押改造十年以上的占三分之一。这些老弱病残犯，有的年龄高达八十以上，有的患多种严重疾病久治不愈，有的双目失明、四肢残缺，有的全身瘫痪、神智模糊，继续关押会丧失社会同情。对老弱病残犯和精神病犯长期关押在劳改单位，不仅影响劳改单位的工作，而且丧失改造的意义。为了体现革命人道主义，不使这些罪犯死在狱中，现决定对在押的老弱病残犯和精神病犯进行一次清理。

（一）对老弱病残犯，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凡有家庭依靠，又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均可依法分别给予监外就医、监外执行。

- ①年老衰竭，神智模糊的；
- ②身患严重疾病，近期有死亡危险的；
- ③长期患严重慢性疾病，劳改单位治疗无效的；
- ④身体残废的。

但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的罪犯，不在此列。

2. 凡符合前项规定条件之一的有期徒刑犯，已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无期徒刑犯实际执行十年以上，并有悔改表现的，可予以假释或提前释放。

（二）对精神病犯，按下列原则处理：

1. 对入监前患有精神病的罪犯，应根据1956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精神病患者犯罪问题的复函精神，进行复查。对不应负刑事责任的，要予以纠正释放。

2. 对入监后新患精神病的罪犯，凡有家的，可准予监外就医，由当地公安机关负责监督。

3. 今后，监狱、劳改队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执行。凡不符合收押条件的，劳改单位应予拒绝收押。

（三）对于在劳动改造中因公致残的罪犯，原则上不予清理，应由劳改机关负责治疗和养起来。本人或家属要求回家治疗的也可监外就医。医疗费由原劳改单位实报实销，并发给适当的残废补助费或救济费。

（四）凡属于监外就医、监外执行的罪犯，由劳改单位书面报请主管公安机关审核批准；属于假

释、提前释放的，报经主管公安机关审核后，按案件的审批程序，报送有关人民法院裁定。清理时，由劳改机关办理法律手续，并通知犯人居住地的县级公安机关。对于跨省清理的犯人，可将档案材料转给犯人所在地的省、市、区公安局劳改局，刑满时，由当地劳改机关办理释放手续。

（五）清理老弱病残犯和精神病犯，是一项政策性很强、涉及面较广的工作，有关部门一定要密切配合，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力求年底以前完成。清理工作的进展情况、问题和结束后的总结，要及时报告省、市、区革委会，同时抄告我们。

更新日期：2006-2-18

阅读次数：6

上篇文章：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中央统战部关于宽大释放在押的原国民党县团以上党政军特人员的实施方案

下篇文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罪犯在公安机关收容审查期间折抵刑期两个具体问题的批复

 打印 |  关闭

 TOP

©2005 版权所有：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京ICP备05071879号